

簽 於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

主旨：檢陳本校高中部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學研究會專業對話及建議事項回覆，請核示。

說明：1.會議提案及記錄，請相關承辦處室依業務權責參閱，並主動向各科召集人保持聯繫，廣納建議，精進校務。
2.簽核後將回覆內容影印送各教學研究會參閱。

擬辦：奉 核後辦理後續公告及回覆事宜。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黃紀倫 0616
0871

會辦單位

決行

教師兼
教學組長 王伊君

學務處

教務處

教師兼
學務主任 張彥宇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黃玉真

0616
1650

訓育組

教師兼
訓育組長 吳仁璋

0618
510

實研組

教師兼
實驗研究組長 陳俊斌

生輔組

教師兼
生活輔導組長 林姿吟

0618
820

註冊組

劉東岩 0616

總務處

教師兼
總務主任 林明賢

0618
1065

試務組

教師兼
試務組長 鍾羽明

圖書館

教師兼
圖書館主任 許智斌

049

設備組

教師兼
設備組長 林謙好

0616

請各處室依權責
主動與召集人溝通
聯繫，以利校務
8/23

高雄市立中正
高級中學 陸炳杉

0623
0930

裝

訂

線

113 學年度 第二學期 期末教學研究會(高中部總彙整)

共同與分科討論紀錄彙整

處室	討論議題與結果																																																							
教務處 教學組	➤ 請就領域內所開設之多元選修、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課程實施評鑑(填寫表4教學成果記錄表-參考宣導事項(二)-2)。(教學組)																																																							
	國文領域 : 已告知 英文領域 : 已宣達。 數學領域 : 表格填寫老師如下: (1)多元選修:高一(美字小學堂):李祥宇老師;高一(藝數摺學):顏琇婷老師。 (2)彈性學習:高一:顏琇婷老師;高三(社):楊滄丞老師;高三(自)潘恬恬老師。 自然領域 : 通知各課程老師在接收通知後盡快完成 社會領域 : OK 藝能領域 : 已宣達																																																							
	➤ 請各領域提出「114 學年度第八節輔導課規劃」的想法,之前學科建議:「開學第一週要不要上?段考當週要不要上?」本案牽涉到國高中的放學時間,彙整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另行討論表決。																																																							
	國文領域 : 114 學年度第八節輔導課規劃,建議如下: (一)、開學第一週不上第八節輔導課。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寒假及春節年假特殊情況,第三週開始第八節輔導課較適合。 (二)、第一、第二次段考週不上第八節輔導課。 英文領域 : 開學第一週不上第八節,同意 9 票。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過年放假情況特殊(請參照人事行政局),故建議第三週開始第八節輔導課。 數學領域 : 經討論,數學科意見如下: (1)贊成開學第一週不上第 8 節。 (2)贊成第一次與第二次段考當週(整週)不上第 8 節。 自然領域 : 自然科決議:開學第一週,與段考周都不上第八節。 社會領域 : 開學第一週、段考週均不上輔導課 藝能領域 : 尊重並配合開課學科之討論決議																																																							
	➤ 114 學年教科書發書時間表目前規劃: (按照去年時程規劃) (1)4/21-25 各教學研究會討論、5 月訂書、8/29 日發書(舊生)。 (2)新生於 8/18-19 新生訓練發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caption>114-1 高、國中部教科書發放日程表⁴⁾</caption> <p>高(國)一升高(國)二、高(國)二升高(國)三⁴⁾</p> <p>方案一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星期一⁴⁾</th> <th>星期二⁴⁾</th> <th>星期三⁴⁾</th> <th>星期四⁴⁾</th> <th>星期五⁴⁾</th> <th>星期六⁴⁾</th> </tr> </thead> <tbody> <tr> <td>8.4⁴⁾</td> <td>8.5⁴⁾</td> <td>8.6⁴⁾</td> <td>8.7⁴⁾</td> <td>8.8⁴⁾</td> <td>8.9⁴⁾</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8.11⁴⁾</td> <td>8.12⁴⁾</td> <td>8.13⁴⁾</td> <td>8.14⁴⁾</td> <td>8.15⁴⁾</td> <td>8.16⁴⁾</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暑期學藝⁴⁾結束⁴⁾</td> <td>↻</td> </tr> <tr> <td>8.18⁴⁾</td> <td>8.19⁴⁾</td> <td>8.20⁴⁾</td> <td>8.21⁴⁾</td> <td>8.22⁴⁾</td> <td>8.23⁴⁾</td> </tr> <tr> <td colspan="2">新生訓練⁴⁾</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8.25⁴⁾</td> <td>8.26⁴⁾</td> <td>8.27⁴⁾</td> <td>8.28⁴⁾</td> <td>8.29⁴⁾</td> <td>8.30⁴⁾</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全校返校日⁴⁾ 10:00 放學⁴⁾ 國高中發書⁴⁾</td> <td>↻</td> </tr> </tbody> </table> </table>	星期一 ⁴⁾	星期二 ⁴⁾	星期三 ⁴⁾	星期四 ⁴⁾	星期五 ⁴⁾	星期六 ⁴⁾	8.4 ⁴⁾	8.5 ⁴⁾	8.6 ⁴⁾	8.7 ⁴⁾	8.8 ⁴⁾	8.9 ⁴⁾	↻	↻	↻	↻	↻	↻	8.11 ⁴⁾	8.12 ⁴⁾	8.13 ⁴⁾	8.14 ⁴⁾	8.15 ⁴⁾	8.16 ⁴⁾	↻	↻	↻	↻	暑期學藝 ⁴⁾ 結束 ⁴⁾	↻	8.18 ⁴⁾	8.19 ⁴⁾	8.20 ⁴⁾	8.21 ⁴⁾	8.22 ⁴⁾	8.23 ⁴⁾	新生訓練 ⁴⁾		↻	↻	↻	↻	8.25 ⁴⁾	8.26 ⁴⁾	8.27 ⁴⁾	8.28 ⁴⁾	8.29 ⁴⁾	8.30 ⁴⁾	↻	↻	↻	↻	全校返校日 ⁴⁾ 10:00 放學 ⁴⁾ 國高中發書 ⁴⁾	↻
	星期一 ⁴⁾	星期二 ⁴⁾	星期三 ⁴⁾	星期四 ⁴⁾	星期五 ⁴⁾	星期六 ⁴⁾																																																		
8.4 ⁴⁾	8.5 ⁴⁾	8.6 ⁴⁾	8.7 ⁴⁾	8.8 ⁴⁾	8.9 ⁴⁾																																																			
↻	↻	↻	↻	↻	↻																																																			
8.11 ⁴⁾	8.12 ⁴⁾	8.13 ⁴⁾	8.14 ⁴⁾	8.15 ⁴⁾	8.16 ⁴⁾																																																			
↻	↻	↻	↻	暑期學藝 ⁴⁾ 結束 ⁴⁾	↻																																																			
8.18 ⁴⁾	8.19 ⁴⁾	8.20 ⁴⁾	8.21 ⁴⁾	8.22 ⁴⁾	8.23 ⁴⁾																																																			
新生訓練 ⁴⁾		↻	↻	↻	↻																																																			
8.25 ⁴⁾	8.26 ⁴⁾	8.27 ⁴⁾	8.28 ⁴⁾	8.29 ⁴⁾	8.30 ⁴⁾																																																			
↻	↻	↻	↻	全校返校日 ⁴⁾ 10:00 放學 ⁴⁾ 國高中發書 ⁴⁾	↻																																																			
國文領域 : 依照目前規畫表實施 英文領域 : 已宣達。																																																								

教學組	數學領域 ：經討論，數學科贊成此提案。
	自然領域 ：已轉知擔任導師的同仁
	社會領域 ：OK
	藝能領域 ：依照目前規畫實施
	➤ 語文競賽市賽尚未收到正式公文，待收到公文及計畫等相關訊息後將會 mail 電子檔至指導教師，請 114 學年度全市語文競賽指導教師持續協助指導學生。(教學組)
	國文領域 ：已宣導
	➤ 再次宣導如申請加班費三小時的老師，請依規定打卡，並依步驟執行後，通知教學組印出申請單。
教務處 試務組	國文領域 ：已宣導
	➤ 請協助推派 114 學年度高雄市英語文演講、作文競賽與全國英文單字比賽推派之學生名單，並列於會議記錄上。(教學組)
	英文領域 ：請教學組於開學第一週再與指導老師確認。演講：呂家儀老師；作文：劉容瑜師；單字比賽：王怜尹老師。
	➤ 請填寫補考範圍、暑假作業、開學考調查表(試務)
	國文領域 ：高一升高二、高二升高三兩年段已填寫。見所附表單。
	英文領域 ：高一升高二、高二升高三兩年段已填寫。見附表。
	數學領域 ：已完成調查表。
自然領域 ：已完成，轉交試務組	
社會領域 ：OK	
藝能領域 ：已確認並填畢繳回	
➤ 感謝落實審題機制的老師，也拜託老師們務必繼續落實段考試題審查機制，英文若有播放音檔，請出題老師務必再次確認音檔長度、預留學生畫卡時間，再斟酌學生自習時間。以減少段考出錯次數，試務組衷心感謝大家。	
國文領域 ：已宣導	
英文領域 ：已宣達。	
數學領域 ：已向科內老師宣導。	
自然領域 ：感謝所有老師的認真付出	
社會領域 ：OK	
➤ 請討論訂定高二數 A、數 B 段考試題公平性原則(如百分之 70-80%題目相同)	
數學領域 ：目前數學科數 A、數 B 段考卷命題現狀： (1)兩卷的平均成績盡量接近： 每次段考平均 50 分~70 分之間(如教務處公告)，若有分數差距，下次段考難易度做調整。 (2)段考、複習考出題範圍 (經 10202 第二次教學研究會決議)： 經科內所有與會教師決議，段考、複習考出題方式以課本、習作內容佔 70%以上為原則，其餘由該次出題教師決定。 若採提案:兩卷”百分之 70-80%題目相同”，則可能產生問題： (1)數 A 與數 B 範圍差異大，共同課程內容不多，尤其高二下差距甚鉅，難以命題。 (2)自然組與社會組學生能力有一定差距，若多數題目相同，容易在班級平均產生落差。 經討論，數學科決議仍採目前段考卷命題方式。	

教務處	實研組	<p>➤ 請 113 學年度優質化執行教師協助說明科內優質化執行狀況及來年需注意事項。(實研組)</p> <p>國文領域：113 年優質化負責人吳采貞老師說明。</p> <p>英文領域：已宣達。</p> <p>數學領域：數學科 2 個優質化計畫皆順利完成，謝謝行政人員協助。</p> <p>自然領域：請執行老師分享經建</p> <p>社會領域：OK</p> <p>藝能領域：藝能科社群本學年度共辦理三場【表達性藝術與自我賦能】工作坊共 3 場，辦理主題分別為：「手掌上的小森林~ 療癒苔球體驗」、「以線為筆，織出心風景—編織與靜心的療癒之旅」、「聞香識己：從氣味偏好讀懂自己，打造專屬香氣療癒法」。三場次透過實作體驗，引導教師進入心流狀態，舒緩壓力並體驗靜心的力量。除促進社群成員進行跨領域的整合，並提升課程教學之創造力、以及班級經營與輔導知能。</p> <p>未來，高中優質化計畫申請的重點，以協助新興議題教師增能及課程發展為主要經費補助項目，常態性課程補助將逐年降低或是不予補助。故未來辦理議題與模式，可逐步聚焦於「AI 融入教學、數位課程發展、課綱議題：自主學習、學習歷程檔案、SEL 社會情緒學習……等。</p>
		<p>➤ 請討論 114 學年度全英計畫執行人員。(實研組)</p> <p>英文領域：無人申請。</p>
		<p>➤ 113 學年度校內高中數學與自然科競賽日期訂於 6/6 (五) 於第一會議室舉行，參賽名單於 5/23 (五) 公告，請各位老師提醒欲參賽學生，注意日期多加準備。</p> <p>數學領域：已請科內老師向學生宣導。</p> <p>自然領域：請任課老師多加宣導</p>
		<p>➤ 請鼓勵學生參加全市科展競賽，並請討論排定指導科展輪序 (設備)</p> <p>數學領域：114 學年度數學科預計由蔡宗祐老師指導科展。</p> <p>自然領域：全力支持，鼓勵學生</p> <p>➤ 高雄市科展新增行為與社會科學科組別，請鼓勵學生參加全市科展競賽，並請討論排定指導科展輪序 (設備)</p> <p>社會領域：OK</p>
學務處		<p>➤ 近日高中生與校長有約，有高中班級預先意見提出希望可以將作息時間下課僅有五分鐘的時段延長到十分鐘，這個議案會放六月主管會議討論，也請各領域利用第三次教學研究會討論，集思廣益，謝謝。</p> <p>初步規劃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四節 1110-1200 (原先 1105-1155) 2. 午休 1200-1310 (原先 1155-1310) 3. 午休後下課 1310-1320 (原先 1310-1315) 4. 第五節 1320-1410 (原先 1315-1405) 5. 第六節 1420-1510 (原 1415-1505) 6. 第 7 節 1520-1610 (原 1510-1600) 7. 第八節 1620-1710 (原 1610-1700)
		<p>國文領域：11 票贊成原時段安排</p> <p>英文領域：9 票贊成維持原時段作息。</p>

<p>學務處</p>	<p>數學領域：針對學務處提請各領域討論:114 學年度作息規畫表草案，經討論與投票，數學科贊成”維持目前作息時間”（贊成維持票數為 10 票）。另提建議，此案因各班代表的高中生於校長有約會議中，提出調整作息時間之意見，於是請各領域於研究會中討論。建議學生可先行提出”贊成調整時間之學生人數”，確定此案為多數學生意見再提出，若只是一些學生有此構想便提出，但大部分學生仍希望維持原案(不延長放學時間)，則此討論可能失去意義。</p> <p>自然領域：尚無意見</p> <p>社會領域：方案一:同意上述規劃方案 方案二:取消午休後下課, 13:10 分開始第五節, 17:00 放學</p> <p>藝能領域：9 票贊成調整，將作息時間下課僅有五分鐘的時段延長到十分鐘</p>
<p>圖書館</p>	<p>➤ 鼓勵同學利用暑假多多閱讀, 並撰寫讀書心得。</p> <p>國文領域：高一升高二暑期作業，撰寫讀書心得一篇。</p> <p>英文領域：已宣達。</p> <p>數學領域：已請科內老師鼓勵同學多加閱讀書籍。</p> <p>自然領域：全力支持並鼓勵學生</p> <p>社會領域：OK</p> <p>藝能領域：已宣達</p>

113 學年度 第二學期 第三次教學研究會（高中部建議事項）

一、需行政回應

領域	建議或提案	相關處室/處室回應
自然	<p>1. 請考慮重補修於學期中開課的可行性，目前學生重補修的需求日益增加，修不到的抱怨也日益增加。請考慮是否在學期中的六日開重補修。</p>	<p>教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請各教學研究會研議學期中六日可以支援的師資。若大多數教師皆贊成學期中六日上重補修，可考慮減少暑期重補修時間或甚至廢除暑期時段。 2. 今年重補修日期已公告，不便變更日期，可考慮下年度列入重補修時程。目前以暑假與學期中皆開課為考量，建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三重補修人數與節數不多，建議維持在暑期；暑輔開始後開始實施。考量到歷年本校報考分科人數(約 150 人)，不建議 6 月初就開課；以免影響學生準備分科。 (2) 高一高二重補修若需要開在學期中，建議看成暑期重補修的延續，於開學後 3 個禮拜內完成；盡量集中時段，以利行政作業。
	<p>2. 導師抱怨現在付錢上第八節的學生，實際上缺課情形嚴重。任課老師僅能記缺，但無法追蹤學生動向，也不一定能連絡上導師，或導師有課無法連絡學生家長。萬一發生學生意外，如最近社會事件－學生自殺，真的無法釐清任何責任。請思考學生動向追蹤與家長聯繫該如何確實可行的執行。東岩有提供線上點名系統可以推播，請在家長說明會時向家長推廣。但調課的狀況時，現場上課老師無法使用該系統點名。回到原先重點，教學現場老師只能顧到現場的學生，並無法顧到離開的學生，該如何追蹤學生與聯繫家長，請思考。</p> <p>3. 關於手機管理。</p> <p>3-1. 請加速統一管理的建置，班級的固定式管理箱或全校統一的管理室，避免不同導師</p>	<p>學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正規劃建置電子簽到退系統，若非正常時間離校，會要求學生刷卡並通知家長 2. 班級固定箱已與總務處進行討論，將規劃建置

	<p>不同管理的落差，讓各班一致。有些放班上，有些收到導師室，在管理上就有落差。</p> <p>3-2. 同項目延伸，若搬回導師室的管理方式。過程中若意外損壞手機該由誰賠？請學務處提出觀點，並公告。</p>	
--	---	--

二、僅告知不需行政回應

領域	建議或提案
國文	<p>● 僅告知不須行政回應</p> <p>震撼文學獎及中正文翰，改為由該年度高三國文教師擔任評審。請訓育組了解本項決議</p>
數學	<p>● 科內事務決議留存</p> <p>關於議題” <u>請討論訂定高二數 A、數 B 段考試題公平性原則(如百分之 70-80% 題目相同)</u>”，許久前數學科已多次討論後，一直維持原命題方式，若課綱無異動，數學科將以目前現狀執行命題，建議無須再提此案。</p>